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I)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列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權力的條文。董事會應當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計劃，該等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發行股份須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及對外捐款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會可決議將董事免職，該免職在決議案當日生效。倘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解聘，該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補償。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中概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5. 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貸款或其他形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獲得或有意獲得本公司的股份，除非本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

為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會決議案或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然而，該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就此作出的任何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董事的近親屬、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有其他關連的關連人士，不得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7. 薪酬

股東會具有權力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8. 辭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一名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倘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時進行重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人士，其任期至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盤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並且期限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且相關期限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違反上述條文選舉、委任或聘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有關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倘董事在任期內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公司應免除其職務並終止其履行職務。

9. 借貸權

董事會應當制定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計劃。股東會應當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案。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案。

(II) 修訂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的修訂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修訂公司章程：

1. 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任何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以決議案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項須主管機關批准，則須取得批准；倘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I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公司章程中概無有關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規定。

(IV) 特別決議案須以股東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工作報告；(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四) 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一)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二)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盤；(三) 修訂公司章程；(四)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而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額的30%；(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因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V) 投票權

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表)應當按照其所持具投票權股份數目的比例行使投票權，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享有投票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倘股東購入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則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1%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應當須放棄投票，其所代表的投票權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亦不得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股東會決議案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結果。

(V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且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VII) 賬目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政策。

2. 會計師的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應委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且可予續約。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或罷免由股東會釐定，並須經全體股東所持有效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倘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於召開股東會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如此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僅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為止，但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於該空缺期間，任何其他當時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執行職務。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股東會仍可以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決議罷免該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解聘或決定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至少提前30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發表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就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VIII) 大會通告及審議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當召開股東會。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該等董事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倘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接獲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提議的變更，須徵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接獲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大會。

倘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要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接獲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提議的變更，須徵得相關股東的批准。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接獲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提議。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在接獲要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要求的變更，須徵得相關股東的批准。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告，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大會。

召集人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相關大會，並應於臨時股東會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相關大會。上述期間不包含大會當日。

(IX)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本公司各官方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地址。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

倘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證券交易所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施加其他限制，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X)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公司因上文第（三）、（五）或（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在上文第（一）或（二）項情況下購回股份，須在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在上文第（三）、（五）或（六）項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

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或股東會的授權，經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以決議案通過。

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後，應適用以下規定：對於第(一)項情形，應於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對於第(二)及(四)項情況，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對於第(三)、(五)及(六)項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

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監管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就購回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XI) 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XII) 股利及其他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非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違反上條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並應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直至支付予該等人士為止。

(XIII)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其代理人出席並代其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而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合夥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如執行事務合夥人並非自然人，則會議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表或該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獲委任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表合夥股東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合夥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合夥股東亦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行使其他股東可行使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送交本公司地址或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XI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XV)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存管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 存放在公司股份上市地的H股股東名冊，其正本必須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得按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或同等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股東名冊。

(XVI) 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XVII)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下的權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

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文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XVIII)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依照上文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XIX) 對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另一名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少股份數目，除非股東會決議不按持股比例減少股份。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該等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

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債券持有人名冊；(六)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匯報；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委任或更換擔任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十四)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其他授權的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監事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或監事會。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 審議及批准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未達到需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標準的其他交易或事宜；(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